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2024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乡街：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4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 5 月 15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和办法，公示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资金，直补到户。补贴资金通过农户“一卡（折）通”一次性发放到农户手中，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农民受益。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标准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据省级财政《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统计出确认的 2024 年农户补贴面积亩数，2024 年上级下达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

金（秦财农[2023]674号文件）总额为189万元（目前指标已全部分配给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实际执行需从船厂路年初预算1890000.00元指标中调整出1116432.30元至腾飞路街道办事处，调整后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剩余773567.70万元），通过面积/亩数计算补贴标准，剩余无法整除部分从2024年区级预算项目资金中支出。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三）补贴依据

我区2024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四）农户补贴金额确定

农户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根据农户2024年补贴依据（即补贴面积）和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单位面积补贴标准计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市分配我区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全区补贴依据(即补贴发放总面积)测算确定。

四、工作安排

(一)各乡街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发放数据审核、补贴发放工作,各乡街农经站组织实施农户基本信息调整、补贴面积公示、核实工作;社会发展局负责核实汇总全区发放数据、补贴发放指导和督导工作;财政金融局负责按汇总的补贴面积及金额总量测算全区补贴标准、资金下达、资金保障工作。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面积、金额一律保留两位小数,实行四舍五入,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全部采用“一卡通”的形式,务必于6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受益农户账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省方案要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乡处要加强补贴面积核实及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

(二)明确工作职责。社会发展局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财政金融局负责补贴资金账户管理、资金分配等工作;各乡处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补贴公示及上报补贴面积核算表、资金发放汇总表、明细表等有关资料及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访。

(三)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